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卢凤仙女士、储一平先生、周斌先生、许伯新先生、卢伟明先生、阮志东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卢凤仙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储一平先生、周斌先生、许伯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伟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阮志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中一

鲍金红

蔡卫华

2017年2月15日